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柴灣環翠道 18 號興華 (二) 邨豐興樓或安興樓超過兩小時;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尖旺金巴利道 69-71A 號美園大廈;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11 日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
 - (1)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18-20 號及文東路 41 號東薈城 (只包括商場);
 - (2)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東涌海濱路 8 號海堤灣畔地下 S 號舖 Curry Lounge;
- (d)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新界荃灣蕙荃路 22-66 號綠楊新邨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 (2) 香港新界元朗媽廟路 15 號聖公會靈愛小學;
 - (3) 香港九龍界限街 71 號新翼啟基學校;
 - (4) 香港灣仔司徒拔道肇輝臺 1 號 E 高主教書院小學部;
 - (5) 香港柴灣興華 (二) 邨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6) 香港新界屯門兆康苑屯門官立小學;
 - (7) 香港新界天水圍 3 區第 4 期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 (8)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恒邨順德聯誼總會伍晃端小學;
 - (9) 香港新界元朗建德街 68 號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 (10) 香港新界上水清城路 2 號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 (11) 香港中西區般咸道光景台 3-6 號聖嘉勒小學及幼稚園;
 - (12) 香港九龍觀塘油塘道 1 號聖安當小學/聖安當幼稚園;
 - (13) 香港九龍馬頭涌福祥街 3 號香港培道小學及幼稚園;
 - (14) 香港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 3 樓保良局田家炳兆康幼稚園;
 - (15) 香港九龍黃大仙上邨倡善樓地下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基督教恩苗幼兒學校;
 - (16) 香港九龍油尖旺海庭道 8 號富榮花園 12 座地下至 1 樓迦南幼稚園 (富榮花園)/迦南幼稚園 (富榮花園);
 - (17) 香港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168 號德貞幼稚園;
 - (18)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22 號祈德尊新邨 1 樓救世軍荃灣幼兒學校;
 - (19)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邨彩玉樓地下 107-120, 122 及 124 室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幼兒中心;

- (20)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111 號迦南幼稚園(窩打老道)／迦南幼兒園(窩打老道)；
- (21) 香港新界元朗牡丹街 23 號康德閣地下及 1 樓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 (22) 香港新界粉嶺嘉盛苑嘉耀閣地下九龍城浸信會嘉福幼稚園；
- (23) 香港新界將軍澳第 37 區常寧路天主教聖安德肋幼稚園；
- (24) 香港新界葵涌葵涌邨春葵樓地下 4 號聖公會荊冕堂葵涌幼稚園；
- (25) 香港新界沙田乙明邨乙明邨街 15 號平台二樓救世軍乙明幼兒學校；
- (26) 香港新界屯門田景路 38 號兆邦苑地下 1-10 號田景邨浸信會呂郭碧凰幼稚園；
- (27) 香港九龍深水埗怡靖苑閣靜閣 1-8 號地下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
- (28) 香港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297 號花園大廈玉蓮台 2 座 2 樓 37 室花園大廈浸信會幼兒學校；
- (29) 香港華富邨華生樓 1 樓及 2 樓救世軍華富幼兒學校；
- (30)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豪園 23 座地下博愛醫院任永賢夫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 (31) 香港九龍觀塘秀茂坪曉麗苑曉安閣地下路德會陳蒙恩幼稚園；
- (32)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 2 號 A 聖瑪加利大堂區中心 3 樓及 4 樓天主教聖瑪加利大幼稚園；
- (33)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22 號祈德尊新邨地下救世軍吳國偉紀念幼稚園；
- (34)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109 號天主教聖若望英文書院的幼稚園部及國際幼兒中心；
- (35) 香港新界粉嶺華心邨華冠樓地下香港保護兒童會聖誕老人愛心粉嶺幼兒學校；
- (36) 香港新界粉嶺馬會道 301 號粉嶺神召會幼稚園；
- (37) 香港九龍紅磡愛景街 8 號海濱南岸 1 樓國際英文幼兒園(紅磡校舍)；
- (38) 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順和樓地下聖公會靈風堂幼稚園；
- (39)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 4 號元朗大會堂 4 樓 409 室新界婦孺福利會元朗幼兒學校；
- (40) 香港九龍九龍塘多實街 5-7 號根德園幼稚園；
- (41) 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 9 號根德園幼稚園；
- (42) 香港九龍觀塘牛頭角上邨第 1 期常滿樓地下平安福音堂幼稚園(牛頭角)；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 (I)(a) 至 (I)(d)(10)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只就上述第 (I)(d)(11) 至 (I)(d)(42)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8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5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d)(11) 至 (I)(d)(42)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7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五 1。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a) 及 (I)(d)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如果屬於上述第 (I)(c)(1)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屬於第 (I)(b) 及 (I)(c)(2)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5 月 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